



万吉科技

NEEQ: 838104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WANJI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淑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淑芸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淑芸
电话	0510-81818626
传真	0510-88158589
电子邮箱	kevinkehua@126.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anjitechnology.com">www.wanjitechnology.com</a>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镇工业集中区新都路 10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1,318,180.47	177,046,199.91	2.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72,284.13	83,199,302.92	3.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5	3.23	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5%	50.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3%	54.5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2,224,852.07	173,878,500.14	-18.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981.21	8,286,516.03	-62.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0,754.13	7,534,273.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4,996.94	34,973,822.81	-5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3%	10.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0%	9.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62.5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501,250	44.65%	0	11,501,250	44.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80,000	14.29%	0	3,680,000	14.29%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258,750	55.35%	0	14,258,750	55.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00,000	43.87%	0	11,300,000	43.87%
	董事、监事、高管	2,958,750	11.49%	0	2,958,750	11.4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5,760,000	-	0	25,7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华杰	9,800,000	0	9,800,000	38.04%	9,800,000	0
2	无锡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	0	3,180,000	12.34%	0	3,180,000
3	强科华	2,958,750	0	2,958,750	11.49%	2,958,750	0
4	无锡可以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800,000	0	2,800,000	10.87%		2,800,000
5	华浩东	2,000,000	0	2,000,000	7.76%	1,500,000	500,000
6	汪慧林	1,633,135	-22,479	1,610,656	6.25%	0	1,633,135
7	杨丹红	1,560,000	0	1,560,000	6.06%	0	1,560,000

8	陆舜卿	662,297	0	662,297	2.57%	0	662,297
9	辛亚芬	611,400	0	611,400	2.37%	0	611,400
10	严晓平	200,000	0	200,000	0.78%	0	200,000
合计		25,405,582	-22,479	25,383,103	98.53%	14,258,750	11,146,83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华杰、华浩东为兄弟关系，强科华为华杰的表兄弟，无锡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浩东直接控制的公司，陆舜卿、辛亚芬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股份代持行为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无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无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无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